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汪偽政府

行政院會議錄

第十冊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會議議事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報告事項

一 宣講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六 院長報告：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壽呈：為奉令設置

糧食管理局，擬將公用局裁撤改組為糧食管理局。至於公用局掌理事項，擬分別劃歸社會、工務各局分別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呈請國府備案外，已指令嚴准，并飭將該市前設之糧食管理委員會撤銷。

乙 討論事項

一 院長文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簽呈，以中央警官學校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本年度九月

份起五十二月份止。每月增撥經常費五千八百八十元。擬造具經常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經常費支出概算書暨預算增加簡明表印

附）

決議：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冬季煤炭費二十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印

附）

決議：

三、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滬辦事處呈、以郵路阻梗、運輸困難、收入減少、虧損甚大、擬請增

加國內郵資，謹編造非常時期各類郵件省費表，暨檢同各附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暨附表印附）

決議：

四、院長文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兼委員長呈，為本會顧問室開辦費不敷甚鉅，擬請再度追加，謹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及實支數比較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原呈、臨時費支出預算書及實支數比較表暨顧問室修繕費預算表印附）

決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兼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正平呈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查擬派教育部長李聖五為該會委員，呈請決議。案准主任委員呈准。

通過

立法院令 十一月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邢鰲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希文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將處長，謝文安為總務處少將處長，蘇建為醫務處上校處長，賡韶九為本校少將高級教官，金紹衡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劉膺奎為上校主任教官，高承忠、陳煥星、王崇慶、高爾安、陶國瑞、崔履坦、張兆雄、查凌漢、張金峰、范西園、胡心佛、邢鰲立為上校教官，姜汝震、曹成功為教務處上校處員，朱鏡佛為本校同上校秘書，徐耀為同上校通譯兼秘書。

決議 通過

十一月十一日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上校科員黃爾乾因病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 通過

十一月十一日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政治訓練部呈，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張道生為該部上校科長，雷逸民為上校專員，李賓如為第一廳上校科長案。（附原印件）

決議 通過

十一月十一日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為統一海軍指揮權起見，特將廣東江防司令部改組為廣州要港司令部，直屬於海軍部，仍以招桂章為司令案。

決議 通過

十一月十一日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廣州分校呈報

請任命江漢署理該分枝上拔科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十一日

七、內政部陳部長提：本部簡任觀察劉世華、繡富陳明德薦任技士房
閻泰何建民均另候任用。科長喻世芳、劉子明薦任科員顧浩、
黃科育、王定一、崔叔榮薦任技士劉玉斌、郝永忱、費學禮于良儒、
林春靈均已另有任用。又薦任科員曾英、因病呈請辭職。擬請各充
本職。並擬請任命喻世芳為本部簡任觀察，並薦劉子明為薦任觀
察黃科育、王定一、崔叔榮為科長，劉玉斌、郝永忱為技士，顧浩、
為技士，費學禮于良儒為編查。林春靈為薦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十一月十一日

八、外交部補部長提：公使陳伯藩呈辭駐日本國大使館參事兼職。擬
請准免兼職。又駐日本國大使館隨員王丙錦迄未列差，隨員徐義
宗、三等秘書陳誤如另有任用。擬請各充本職。並擬請呈薦徐義宗

為本部科長業（康慶印請）

決議：通過

十一、十六、

九、外交部諸部長提：擬請任命范漢生為駐神戶總領事，林耕三為駐東京總領事，均以公使待遇，並擬請呈薦朱世偉為駐橫濱總領事，邵雲衢為駐羅漢為副領事，陳同昂、葉雪汀、元秉愷為隨習領事，鄧雲衢為駐神戶總領事，館領事，胡延楨為副領事，王逸為隨習領事，潘耀源為駐長崎領事，曾鼎鈞為隨習領事，加副領事銜，周濟人為隨習領事，楊嘯鶴為駐京城總領事，館副領事，馬永發為駐新義州領事，袁毓棠為駐釜山領事，館隨習領事，張義信為駐元山副領事，張國威為駐台北總領事，王廷琛、楊鑫康為副領事，張正別、湯斌為本部駐滬辦事處科長業（康慶印請）

決議：通過

十一、十六、

十、教育部李部長提：本部為任編審顧問，擬請辦事勳章，擬請

擢升為簡任編審，遞補為任編審一缺，並擬請呈薦仲子通光任案。

（履歷附奉）

決議：通過

十一、六、六

十一、實業部梅部長提：擬請任命項岫為本部商標局局長，陳中為本部上海商品檢驗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六、六

十二、宣傳部林部長提：擬請呈薦吳頌鳳為本部編審案。（履歷附奉）

決議：通過

十一、六、六

十三、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周委員長提：擬請呈薦吳元青、葛羽思、方文爵、郁子傑、陳銘、姜一、畢、朱敏、高公偉、李天、譚、胡、胡、楊、國華為本會屬任專員案。（履歷附奉）

決議：通過

十一、六、六

十四、糧食管理委員會梅委員長提：擬請任命向濟庵為本會簡任秘書。

梅祖薰為參事，陶詠彥為總務處處長，張彥白為調節處處長，孫志傑為保管處處長，王家棟為簡任技正，張大圻、朱冰予、壽揆成、張衡平、吳翹、周益三、葉貽昌、李兆光、趙蒂祿為簡任專員，并呈薦戴羲、李紹雲、高雁石、鄭和、顧心俞、過天梅、周懋嘉、趙其凡、張玉祥為科長，鍾文榜為薦任秘書，周伯偉、凌基、何澤昌、陸開甲、李雲霖、姜宗藩、陳建新、張毅遠、趙灝川、高矩、包翰青、謝叔良、余健行、周甸澄為薦任專員，張乙酉、邢鏡為薦任技正，王兆祖、熊兆東、嵇遜海為薦任視察，陳長忍、胡覺、陸紀、袁約澄、史濟霖、吳伴皮、林璽、黃致堯、徐煥章、徐崇、施若舟為薦任科員。
（黃廣印）
議決：通過

十一月

十五、南京特別市務市長呈：擬請呈薦杜一鴻、沈愚、朱覺影、張其淦為本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科長，沈心撫、郭明康為專員，為

士良朱浙金嘯東葛鵬才趙文鶴為視察，賈崇裕為該會農工福利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原任市議員）

決議：通過

十一、

十六、廣東省政府陳主席呈：擬請呈薦陸福香為本府建設廳農材處課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十七、浙江省政府傅主席呈：擬請呈薦鄭大齊為本府秘書處秘書案（原任市議員）

十一、

十八、漢口特別市張市長呈：擬請任命徐養之為本市糧食管理局局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

十九、特別市政府呈：請裁撤七用局改組為糧食管理局一案。查該局內業已聲明呈府備案，自應裁撤。查該局任令培養之乃移食所理員張其前係任用局員張其前再行聲請免職。

行政院第八十五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周佛海 陳羣 褚民誼 鮑文越 任援道 李璽五

趙敏松 丁默邨 林柏生 谷德廣 陳濟成 羅君強 諸青來

陳君慧 趙尊猷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何嘉 高奔賢 張宗壽

甲 報告事項

一 宣讀第八十四次會議紀錄

二 院長報告 據漢口特別市市長張仁蠡呈為奉令設置糧倉管

理局。擬將公用局裁撤，改組為糧食管理局。至於公用局掌理事項，擬分別劃歸社會、工務各局分別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除呈請國府備案外，已指令照准，并飭將該市前設之糧食管理委員會撤銷。

乙 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警政總署簽呈，以中央警官學校原有經費不敷應用，擬請自本年九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每月增撥經常費五二一八元，謹造具經常費支出概算書，要預算增加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不必預修實項下增撥。

二、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中央醫院呈請撥發冬季煤炭費二十萬元，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由秘書處召集內政部、財政部、實業部會同審查。

不發表

三、(不發表)院長交議：據交通部丁部長呈，據郵政總局駐港辦事處呈，以郵路阻梗，運輸困難，收入減少，虧損甚大，擬請增加國內郵資，並編造修正各類郵件資費表，暨檢同各附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咨送立法院審議。

四、院長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汪委員長呈，為本會顧問室開辦費不敷甚鉅，擬請再度追加，並造具臨時費支加概算書及實支數比較表，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奪。

一、院長提：文物保管委員會委員景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趙正

平呈辭本兼各職，擬予照准，并擬派教育部長李聖五為該會委員，某圖書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兼。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上校教官邢釐立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希文為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務處中將處長，謝文安為總務處少將處長，蘇建為醫務處上校處長，詹銘九為本校少將高級教官，金紹衡為教務處少將主任教官，劉膺奎為上校主任教官，高承忠、陳煥星、王榮慶、高爾安、陶國瑞、崔履坦、張兆雄、查漢漢、依登峰、范西園、胡心佛、邢釐立為上校教官，姜汝震、曹厥功為教務處上校處員，朱鏡佛為本校同上校秘書，徐維為同上校通譯兼。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第一廳上校科員黃爾乾因病辭職。